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计划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在计划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期限短、风险低、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或其他低风险类的短期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计划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现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

#### 一、现金管理计划概述

#####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银行账户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进行授权。

#####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可利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3、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可购买期限短、风险低、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或其他低风险类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进行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 4、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银行账户上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 5、现金管理期限

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6、现金管理的实施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实际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决定、调整具体购买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现金管理计划的议案》。

##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银行、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授权，系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情形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获取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评估、筛选现金管理项目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可购买期限短、风险低、流动性强的固定收益类或其他低风险类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实施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原则，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